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31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公告》。

截至2016年3月30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资金筹措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授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

调整前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3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0.50万股；调整后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35人，涉及限制性股票共802.3万股。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

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认为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已经满足，受公司股东大会委托，董事会确定以 2016 年 3 月 30 日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35 人，涉及限制性股票共 802.3 万股。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